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8號17樓

承辦人：李易玲

電話：02-22996000#6403

傳真：02-22995483

Email：lindalee@eclat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儒字第202602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儒鴻教育獎助學金辦法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發展外語能力，對於青年、清寒學生能減少其經濟負擔，期能學業有成，利己利人，貢獻社稷，本會訂定旨揭獎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，預計開放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，詳細申請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eclat.com.tw/foundation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



自行線上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5年03月31日

如需開立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填寫切結書後送課指組，提醒：用印需要3-5個工作日，請提早作業，謝謝

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

115 年儒鴻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

壹、目的

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（下稱本基金會）設置「儒鴻教育獎助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助學金），用以資助優良學生。設立本獎助學金之目的，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發展外語能力，對於青年、清寒學生能減少其經濟負擔，助其家境，期能學業有成，利己利人，貢獻社稷。

貳、獎助規劃與獎助原則

- 一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名錄取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10 萬元。獎助名額預計為 45 名，獎助學金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450 萬元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共分三類：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子女、及紡織相關科系學生，各佔總名額三分之一。前述各類別名額得相互流用，如任一類別錄取名額不足時，其剩餘名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。
- 三、前項所稱紡織相關科系，包含但不限於織品服裝、服飾經營、流行時尚設計等相關系所，由本基金會依專業認定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優先給予未曾獲取本獎學金或其他獎學金者。同一家庭中如多名子女同時申請，同一年度以一名得獎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當年度實際發放總金額與單一獎助金額，視捐助收入情況以及當年度基金運用規劃調整，且獎助名額不以足額錄取為必要。
- 六、申請人須通過申請辦法規定之資格審核，及全程親自參與實體獎助學金受贈儀式，方為正式錄取。

參、申請辦法

一、第一階段：申請資格審核

（一）申請時間與作業流程

1. 開放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**所有申請文件逾時不得補繳。**
2. 本基金會完成資格審核後，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個別通知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核。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申請步驟

1. 本獎助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，於本基金會官網點選線上申

請，由申請人填寫資料，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。

2. 請備妥所需上傳檔案及確認輸入資料的內容正確性。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實、未依規定提供正本掃描檔，或上傳資料模糊不清者，本基金會不受理申請，亦不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(三)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具備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在標準修業年限內，具有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在學學籍者，博士生與在職專班學生除外。標準修業年限依該系所公告為主，轉系者依轉系後年級為主；延畢生不可申請。
3. 英文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（以**考試日期**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以後為有效）。

英文檢定名稱	全民英檢 GEPT	多益測驗 TOEIC	托福測驗 TOEFL	雅思 IELTS
申請標準	中高級複試 (含) 以上	750 分 (含) 以上	iBT 90 分 (含) 以上 ITP 600 分 (含) 以上	6.5 級分 (含) 以上

註：多益測驗僅限多益公開測驗，**不包含**多益團體測驗（如多益校園考）。

4. 近兩學期學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5. 學業成績證明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成績門檻：二年級以上學生近兩學期（或一年級學生近一學期）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- (2) 排名門檻：二年級以上學生近兩學期（或一年級學生近一學期）班排名於前 30% 以內。
6. 申請人自 114 學年度開始（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）至申請當日未曾領取其他民間團體、學校、基金會、非政府機關等獎助學金者（須提供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）。

(四) 申請文件（第 1 至 6 項為必備，7 或 8 項為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必備）

1.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。
2. 在學證明掃描檔。
3.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。
4.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業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**正本**掃描檔。學業成績證明同時記載操行成績者，不需另外檢附。學業成績證明如為 GPA 制，請另附貴校轉換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
5.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書**正本**掃描檔，考試日期以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後為有效。
6.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（文件可於網站下載）**正本**掃描

檔，須經學校承辦單位用印。獎助學金名目眾多，其認定標準，請依貴校系所規定為準。

7. 清寒證明：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且在有效期間內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**正本**掃描檔，不包含村、里、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。
8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：特殊境遇家庭身分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正式函文掃描檔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實體獎學金受贈儀式參與

（一）參與資格

本基金會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個別通知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核，獲實體獎助學金受贈儀式參與資格，並一併通知受贈儀式日期時間、地點、與其他參加細節。（原則上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於新北市新莊區儒鴻企業總部舉行）

（二）錄取方式

同意參與且**全程親自**參與受贈儀式者，本基金會將於受贈儀式後通知**正式錄取**，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去識別化後正式錄取名單。

（三）無法參與情形

通過資格審核之申請人，如有無法參與受贈儀式之情形，需於本基金會通知儀式期日後，於受贈儀式舉行前事先通知本基金會，並告知正當緣由，本基金會將審核斟酌。如有本基金會決議不採納緣由、未告知緣由、無故缺席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者，不予錄取。

肆、獎助學金發放

- 一、發放對象：通過資格審核並全程親自參與受贈儀式，並經本基金會通知正式錄取者，為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。
- 二、發放方式：本基金會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前，依申請時所提供之帳戶，以匯款方式匯入當年度核決之獎助學金金額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會審查申請案件時，得向申請人進行電話審核或面談；於受獎助後得不定期派員訪問或電話訪問受獎助人。受獎助人於正式錄取後一年內，經濟、生活情況有所改善，或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其他慈善機構或公費等補助，應主動告知本基金會。
- 二、受獎人在正式錄取前後一年內有下列情形，本基金會得視情形調整或

終止獎助學金之核發，或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，有虛偽不實、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基金會不排除提出告訴。
- (二) 受獎助人未依前規定接受電話審核、面談、訪問，或未據實告知受獎助期間經濟生活改善情況及受領其他補助之情形。
- (三) 受獎助人有遭學校退學、休學或犯罪行為者。
- (四)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民間團體、學校、基金會、非政府機關等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計算。

四、本基金會保留隨時變更、終止本獎助學金辦法與細節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，並有權對本辦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陸、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聯絡資訊

官網：<https://www.eclat.com.tw/foundation>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8 號

電話：02-22996000

電子信箱：foundation@eclat.com.tw

申請連結：請至官網或掃描 QR Code



欲申請之獎學金名稱_____

申請人聯絡方式_____

在校學生未享公費暨其他獎助學金證明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學號_____目前就讀於國立
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(所)_____年級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☐1、未請領公費。

☐2、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☐3、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☐4、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尚未獲獎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自負法律責任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、本申請僅供證明用，非獎助學金申請表件。

2、申請約須 3 個工作日作業，請提早辦理 (無法現場領取，用完章後會致電 / 簡訊通知請同學領回)；如獎學金係交至課指組統一送件者則無需提早辦理，於獎學金送件時一併繳交即可。

3、如單位無特別要求，則僅開立當學期證明，例如 108 年 2 月至 7 月開立為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」，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開立為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」，以此類推。

※、第3及第4項目請擇一勾選，不得同時選取